

附件：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人员公示名册

单位代码：52530000668274730P				高校名称：昆明医科大学海源学院（填报单位盖章）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5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经网上申报、现场确认等工作流程，我校共有 57 人符合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现予以公示：						
序号	姓名	所在部门	人事关系类型	所聘岗位	申请任教学科	备 注
1	李子怡	马克思主义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	
2	高昕妍	马克思主义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	
3	宋丹丹	马克思主义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	
4	施继本	马克思主义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	
5	陈孙	马克思主义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	
6	陈玥	基础医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计算机应用技术	
7	陈炫羽	基础医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	
8	朱宁	基础医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生理学	
9	张豫	基础医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	
10	董詹	基础医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11	刘佳琦	基础医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分析化学	
12	司铮先	临床医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外科学	
13	李智铭	临床医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妇产科学	
14	杨雅琳	临床医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临床医学	
15	黄晓琴	口腔医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心理健康教育	
16	吴润婷	口腔医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口腔临床医学	
17	张炀淇	口腔医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口腔临床医学	
18	钟园	口腔医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口腔临床医学	
19	赵敏	口腔医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口腔临床医学	
20	陈昱杰	口腔医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口腔临床医学	
21	严翔	护理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护理学	
22	于文帆	护理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护理学	
23	计全月	护理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护理学	
24	陈晓	护理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护理学	
25	刘红红	医学技术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医学检验技术	
26	陈彬	医学技术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医学检验技术	
27	朱燕涛	医学技术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卫生检验	

28	胡忻婷	药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药剂学	
29	马文玉	药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中药学	
30	霍新倩	药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制药工程	
31	赵淑丽	药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药物分析学	
32	梅枚佳	药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药剂学	
33	周鑫	药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中药学	
34	彭林	药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药物化学	
35	郭瑞荣	药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药剂学	
36	陈江燕	药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药物化学	
37	唐丽欢	药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生药学	
38	宋艳	药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药物分析学	
39	宁锦华	药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药物化学	
40	夏恩蕊	药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中药学	
41	吕晓娟	公共卫生与大健康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康复治疗学	
42	彭朴仙	公共卫生与大健康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	
43	王玉田	医学人文部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英语	
44	舒跃丽	医学人文部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体育教育训练学	

45	张娅楠	医学人文部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体育教育训练学	
46	李利娜	医学人文部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体育教育训练学	
47	俞健彬	医学人文部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英语	
48	罗非	临床医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思想政治教育	
49	缪娅妮	临床医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康复治疗学	
50	刘才	口腔医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思想政治教育	
51	李施佳	医学技术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心理健康教育	
52	杨留映	公共卫生与大健康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53	杨晰宸	公共卫生与大健康学院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54	麻思南	学生工作处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应用心理学	
55	王宇	教务处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教育学原理	
56	李祖群	学院办公室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计算机应用技术	
57	赵维冰	招考与社会服务处	民办在职在岗	专任教师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注：1. 人事关系类型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公办在编、民办在职在岗； 2. 所聘岗位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其他专业技术、管理；（以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为准）						

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若对以上人员取得教师资格有异议，请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反映情况时要有具体事实，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

学校受理部门：纪检监察室 人事处 联系人：施丽娟 联系电话：0871-67971386（传真/电话）、13648866258